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一份租賃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廣州霸王由陳啟源先生和萬玉華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依次分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3%和65.31%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廣州霸王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租賃協議以及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合計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0%，故該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出租人	廣州霸王
承租人	霸王廣州
辦公場所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涌村棠樂路179及181號霸王國際大酒店五至九層
租期	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租金	每月人民幣182,000.00元，按銀行轉賬方式每季繳付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向廣州霸王租用辦公場所。該租賃協議的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82,000.00元。於租期內，月租固定不變。截止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給廣州霸王的年度租金最大限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19百萬元。

我們擁有提前三個月通知廣州霸王終止該租賃協議的權利。因此，當我們認為租賃的辦公場所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或不再具備成本競爭力的時候，我們享有隨時搬遷到其他地點或場所的靈活性。霸王廣州可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求重續租約。我們亦獲得購買該辦公場所的優先權。倘若霸王廣州在未來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合併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關於霸王廣州和廣州霸王之間的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租賃協議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以及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將被視為同一個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霸王廣州根據租賃協議以及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應付廣州霸王的上限租金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協議	2.19	2.19	2.19
生產廠房和辦公樓 租賃協議	2.21	2.21*	—
合計	<u>4.40</u>	<u>4.40</u>	<u>2.19</u>

* 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租賃該辦公場所。該辦公場所鄰近本集團生產和辦公處所。通過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承擔搬遷設備和傢具去新辦公場所最小的運輸和勞動力費用支出。

該協議的條款是合同雙方基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參照公平市場的物業租金按正常商業關係擬訂的。本集團的獨立物業評估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經確認該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公平合理，並與附近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價相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霸王是由陳先生和萬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依次分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3%和65.31%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廣州霸王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租賃協議條款：(i)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iii)已經簽訂的協議已存在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中，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陳先生和萬女士擁有該項交易的重大利益，放棄批准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權。

鑒於該租賃協議以及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合計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0%，故該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營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例如涼茶、護膚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霸王廣州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和營銷家庭和個人護理產品，例如涼茶、護膚品、牙膏、沐浴露等。

廣州霸王是由陳先生和萬女士實益100%擁有的一家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如下涵義：

「霸王廣州」	指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霸王」	指	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啟源先生，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萬女士的配偶
「萬女士」	指	萬玉華女士，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配偶
「辦公場所」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涌村棠樂路179及181號霸王國際大酒店五至九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佈所指地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租賃協議」	指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關於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
「股東」	指	本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每月租金人民幣182,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